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(2020)闽泉狱减字第763号

罪犯许荣煊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2月2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7日作出（2012）泉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荣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。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全部违法所得。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终字第52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1年5月15日起至2026年5月14日止。2014年2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4月9日，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5刑更16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2019年1月8日，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5刑更153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现刑期至2025年8月14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许荣煊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4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20分，合计获得3074分，表扬5次。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，获得2398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100元；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1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074.56元，月均消费412.48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25.21元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。

本案于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许荣煊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荣煊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许荣煊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 2020年10月26日